

审计署: 加强社保基金审计监督 锁定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环节,将 连续三年对各项基金实施审计

□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强化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审计署日前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意见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把社会保险基金审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的重点,近三年来,每年都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实施审计。意见同时强调要坚持社会保险基金审计逐级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意见明确,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审计全面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规模、基金结余分布及基金管理运行情况,揭露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加强基金管理和落实各项社保政策,保障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力争经过连续几年的审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面进一步扩大,基金安全性方面不出现大的问题。

审计的范围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对住房公积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及地方建立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小城镇社会保险等其他社保基金的审计,各级审计机关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安排。审计面应覆盖到省、地、县三级,因特殊情况不能安排审计的,应当向上一级审计机关说明原因。



审计署要求把社会保险基金审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的重点 资料图

上海社保案部分涉案 党员干部被处理

上海市长宁区原区长陈超贤、上海市国资委原主任凌宝亨、申花俱乐部原董事长郁知非被双开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获悉:在调查上海市社保案过程中,有关部门对上海市长宁区原副区长、区长陈超贤,上海市国资委原主任、党委副书记凌宝亨,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原董事长郁知非等3名党员干部,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调查。经上海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上海市纪委、市监察委决定,对陈超贤等3人分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上述3名涉案党员干部的行为涉嫌犯罪,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经查,陈超贤在担任长宁区副区长、代区长、区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多人现金,数额巨大。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凌宝亨,在担任上海市经委企业管理处处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副总裁、上海市经委副主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郁知非,在担任上海申花足球俱乐部董事长兼总经理和上海申花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俱乐部、公司资金,用于支付个人购房款等。

中小企板成长喜中有忧

——深交所解读中小企板上上市公司2006年年报



深交所指出,中小板上上市公司还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等问题,值得投资者关注 资料图

□本报记者 黄金滔

记者昨日从深交所获悉,该所日前在对中小企板2006年年报进行深入解读后指出,虽然中小板上上市公司呈现出2006年业绩增长稳定、主业鲜明突出、现金流量充足可靠、重视股东回报等优点,但也应看到,中小板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普遍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少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果不佳,业绩波动风险较大,不少公司还存在诸如公司治理不完善、规范运作意识不强等问题值得投资者关注。

2006年业绩斐然

截至今年4月26日,中小企板共有133家上市公司如期披露2006年年度业绩,其中119家公司披露了年报,其余14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年报数据。

年报显示,2006年中小板上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态势。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133家中小板上公司平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765万元,比上年平均增长28.96%;平均实现净利润6151万元,比上年平均增长23.19%,仅有黔源电力1家公司全年业绩亏损;平均每股收益为0.45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5%;二、依然延续主营业务鲜明突出的特点。主营业

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达218.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5827万元,占平均净利润6151万元的94.73%。三、现金流量充足可靠。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66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3%,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49元,占平均每股收益的108.89%,体现了中小板上公司较高的盈利质量。四、中小板上公司重视股东回报。119家公司派现总金额占2006年当年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29.02%,送红股总数占2006年末总股本的3.34%,资本公积金转增总数占2006年末总股本的14.09%。

公司治理有待完善

虽然中小板一直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先后发布了多项规定、指引、细则,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但深交所监管中发现,仍然存在部分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管理层的人事任免、直接干涉公司经营业务活动、通过多种非正常途径获取上市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等问题。这些行为影响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容易产生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业绩发展出现分化

整体而言,中小板体现出较好

的成长性,但仍有18家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超过20%,占公司总数的13.53%。从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上市公司来看,大多数属于所在行业的第二、第三梯队,均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这些公司既面临着跨国公司加大国内市场渗透力度的压力,又面临着新兴企业在中低端市场的低成本压力,公司经营面临较大挑战。这部分公司如果不能保持、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业绩和发展前景将会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抗风险能力待加强

中小板上公司主营业务比较突出,很多公司在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名列前茅,但仍有部分公司正面临着严重依赖单一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方面的风险,从而造成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据统计,在全部中小板上公司中,有1家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主导产品拓展力度较弱等因素导致连续三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20%,8家公司净利润连续二年下降幅度超过20%。此外,部分中小板上公司还由于过于依赖单一产品,面临着发展空间有限、技术泄密、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等方面的风险,这会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募集资金效果有差距

虽然全部中小板上公司均制定

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但是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效果与预期仍有差距。以2006年以前上市的前50家公司为例,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占总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75.72%,符合计划投资进度的募集资金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的比例为66.24%,符合预计收益的募集资金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的比例为61.18%。虽然大部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为公司贡献了良好的收益,但仍有部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和效果,甚至有少数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了较长时间但未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产品更新换代跟不上,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性。

规范运作水平尚待进一步提高

中小板上公司特别注重树立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而且已收到良好的效果,但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仍能发现个别公司存在违规的事实或苗头。比如深交所存在年报审核过程中发现个别公司存在隐瞒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财务数据和表述存在低级错漏现象。这说明少数中小板上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未及通报重大信息

S*ST光明控股股东等遭深交所公开谴责

□本报记者 黄金滔

因未将重大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S*ST光明的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永明今日遭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他们也是自去年8月深交所出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后,首家遭到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深交所有关部门负责人昨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该所将依据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监管,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已经发生或拟发生的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及时回复上市公司的问询,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并严格执行承诺事项。对交易所及其通过上市公司所进行的调查,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在要求

的期限内给予回复,提供相关资料,确认或澄清有关事实,并按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或者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公告称,经查明,截至今年3月5日,S*ST光明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S*ST光明于3月6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表示,公司没有任何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3月16日,S*ST光明股价再次出现异常波动。3月19日,S*ST光明刊登相关公告披露,公司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申请股票停牌。3

月20日,S*ST光明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显示,早在2006年12月24日其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与伊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光明集团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明集团36.9%股权确认为国有产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未与其有关的、对S*ST光明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上述信息及时告知S*ST光明,导致S*ST光明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对市场产生了恶劣影响。

国土部启动物权法 配套法规制定工作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记者昨天从国土资源部获悉,国土资源部已经启动了物权法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今年将制定完成的是《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规定》、《土地登记办法》和《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三部规章的制定工作。

国土资源部还将展开现行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是否符合物权法的规定是这次清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不少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都要依照物权法进行修改或者废止。

国土资源部同时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也要抓紧进行地方性法规、规章,特别是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于超越权限制定的及与物权法规定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国土资源部提出,法律法清理工作将在今年10月1日前全部完成,清理结果也将向全社会公开。

国资委公开招聘 22名央企高管

□本报记者 李雁争

记者昨天从国务院国资委了解到,2007年向海内外公开招聘22名中央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工作已正式启动。至此,参加国资委公开招聘的中央企业总数达到100家(次),招聘职位总数达到103个。

根据国资委昨天提供的信息,今年的公开招聘工作具有三大特点:

一是招聘企业涉及的行业广泛、实力雄厚。今年的公开招聘企业涵盖了军工、电力、冶金、重大机电装备、电信等多个行业,大多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招聘企业都是行业中的佼佼者,能够为应聘者提供施展才华的良好平台。

二是关注海外人才,设置海外考点。2006年首次在海外设立考点,实现了异地同步考试。今年将根据报名情况,继续在海外扩大设置笔试考点,更进一步向国际社会和海内外优秀人才表明国资委积极在全球范围内选拔配置人才,努力建设国际化大型央企集团的决心。

三是今年首次对驻港中央企业高管职位进行公开招聘。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在香港,今年将招聘1名分管旅游板块有关工作的副总经理。

据悉,今年国资委公开招聘工作仍将按“小批量、多批次”进行,根据招聘职位的不同特点,同时公告报名、分批组织考试测评。

自2003年以来,国资委已经连续五年向海内外公开招聘央企高管,过去四年中先后组织了78家(次)中央企业的81个高级经营管理者职位进行公开招聘,为一大批中央企业选拔出71名高级经营管理者,其中来自招聘企业外部的有48人。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四年的公开招聘工作,为探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新机制积累了经验,对推进中央企业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工作、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起到了积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编号:临2007-08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 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1日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4月25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现将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6年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8,935,542.12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893,554.21元后,加上2005年度未分配利润57,829,719.11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5,871,707.02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1063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63,080.00元,剩余64,808,627.0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1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2007年5月25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09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1元。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6-8221198
六、备查文件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2007-06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3元并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10股派送现金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 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 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5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1日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共计派发0.04元/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元/股;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三、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5日
2、除息日:2007年5月28日
3、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5月29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新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派发总数与本次派发总数一致,如果尾数大小排序有多于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发。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392,000	25,617,600	111,00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400,000	18,720,000	81,120,000
合计	147,792,000	44,337,600	192,129,6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总数摊薄计算的2006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八、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575-82027720/82027721
3、联系传真:0575-82027720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2日